

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與他館圖書互借服務暫行要點

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九次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

一、宗旨：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，加強與國內各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借方）之合作關係，考量中興大學師生權益及本館業務前提下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與他館圖書互借服務暫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以促進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符合下列條件者

- （一）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圖書館，且圖書館藏量達十五萬冊以上。
- （二）中華民國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會員，且參加全國館際合作系統（以下簡稱館合系統）者。
- （三）以平等互惠方式提供本館圖書借閱服務者。
- （四）雙方有特殊合作需求者。

三、借閱方式：

- （一）本館與借方雙方圖書館各交換若干借書證。
- （二）讀者攜帶所交換之借書證，逕赴對方圖書館辦理借還書，雙方不代為傳送圖書，亦不收取費用。

四、借閱規則：

（一）借書冊數：互換借書證之借書總冊數依借方館藏圖書冊數（不含裝訂期刊本冊數）訂定之。借書證每張可借書五冊，以借書總冊數換算本館提供借書證張數。

1、圖書冊數三十萬冊以上之單位：借書總冊數一百冊，借書證二十張。

2、圖書冊數二十萬冊以上，三十萬冊以下之單位：借書總冊數五十冊，借書證十張。

3、圖書冊數二十萬冊以下之單位：借書總冊數二十五冊，借書證五張。

(二) 借期：三十天

(三) 不外借資料：

1、非書資料(含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資料等)、系所圖書

2、限館內閱覽資料(含參考工具書、教師指定閱讀圖書及特藏資料等)

3、館藏單位視需要限制不外借者

(四) 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
(五) 借方讀者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，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六) 所借圖書，如遇本館急需，得隨時要求借方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
(七) 其餘規定悉依本館借書規則辦理。

五、若有違法情事，本館得停止該讀者與借方之借閱權，並由借方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逾期催書與遺失賠償由借方負責處理；如發生讀者抗拒不負責時，由借方負責賠償。

七、借書證如有遺失，借方應儘速告知本館，凍結該借書證借書權利；如有因借書證遺失致使本館蒙受損失，其損失責任由借方負責。

八、畢業生離校或教職員工離職時，借方需負責查核及催還其所借之圖書資料。

九、本館得依特殊需求，與個別單位另行簽訂圖書互借協定。

十、本要點經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